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3月8日；

原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城科技”）于2020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7年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自联城科技挂牌起，勤勉尽职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江海证券在担任联城科技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原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江海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所作的工作和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江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就江海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及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承接持续督导义务事宜达成一致，在与江海证券签订《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之解除协议》后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江海证券变更为长江承销保荐，由长江承销保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与江海证券签订了《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长江承销保荐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由长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